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53万件沙发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

2019 年 3 月

目 录

目 录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1
三、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六、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水执行标准 17
6.2 废气执行标准 17
6.3 噪声 18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8
七、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9
7.2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九、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3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8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10.2 综合结论 30

附 件

附件 1：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沙发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建[2016]85 号）；

附件 2：生活污水纳管证明；

附件 3：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4：危险固废委托处理意向书；

附件 5：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ZXH（HJ）-180310；

附件 6：验收会议签到表；

附件 7：《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3 万件沙发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安吉开发区塘浦工业区，企业于2015年12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沙发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批准文号为安环建[2016]18号。该项目于2016年3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文号为安环验[2016]15号。

为了扩大生产，提高企业经营效益，企业利用原公司原有闲置土地，新增精密裁板锯、推台锯、加工中心、缝纫机等设备，形成年产53万件沙发生产能力，本报告仅针对该扩建项目进行编制。

本项目于2016年1月5日经安吉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备案，备案号：05231601055030940342。2016年4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3万件沙发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5月3日取得了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沙发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安环建[2016]85号，该项目于2016年5月开工，已于2017年5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印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委托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和1月15日对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

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印发）

9、《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2018]第9号）；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18.3.1日起实施；

12、杭州清雨环保工程限公司《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3万件沙发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3、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沙发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建[2016]85号）；

14、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ZXH（HJ）-180310。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本扩建项目位于安吉开发区塘浦工业区，原厂区东侧，项目周围环境情况具体如下：

东侧为头坝路，路对面为安吉博泰家具有限公司；

南侧为净土路，路对面为安吉恒丰竹木产品有限公司；

西侧为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区；

北侧为浙江强盛椅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3-1，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见图3-2。

图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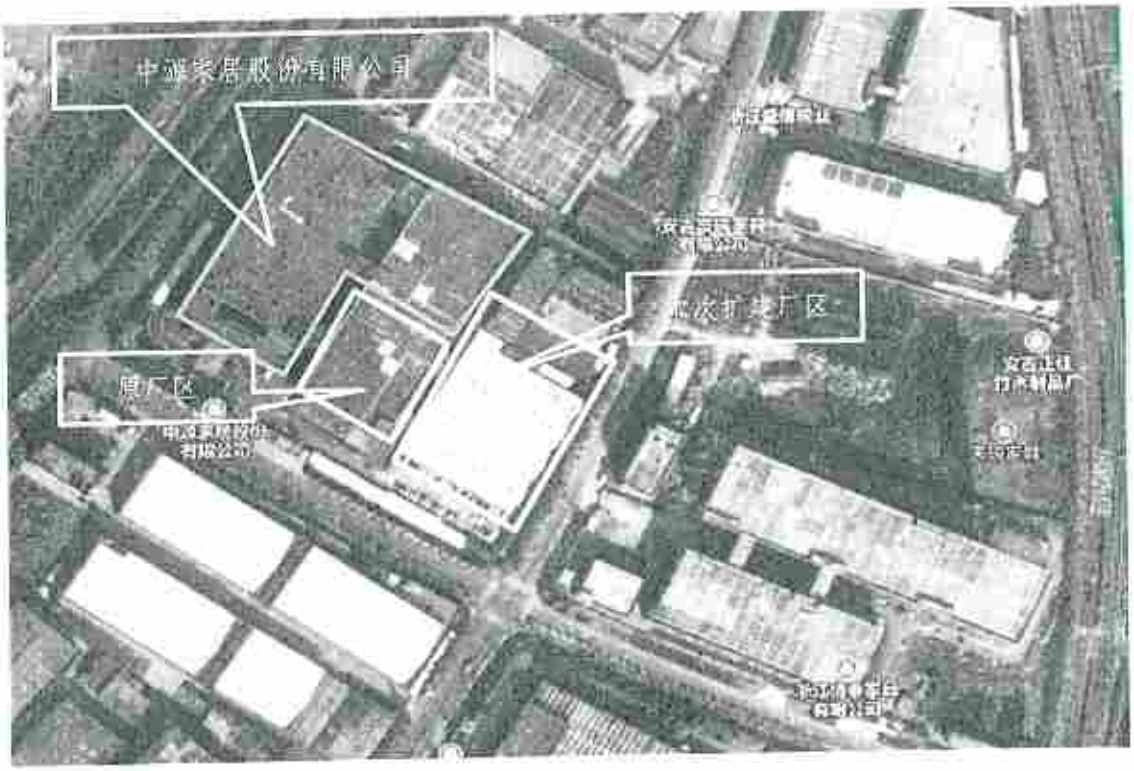

图 3-2 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安吉开发区增浦工业区。本项目新增职工400人，实行一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300天。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3-1。

表 3-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备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扩建项目	沙发	53万件	53万件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3-2。

表 3-2 扩建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条）	实际安装数量（台、套、条）	增减量
1	沙发裝扣机	KMT2638	7	7	0
2	数控钻床	Z516A	5	4	-1
3	细木工带锯机	MJ345A	4	3	-1

4	全木工带锯机	MJ346A	0	2	+2
5	数控精密推台锯	MJ6132B	11	2	-9
6	CNC 数控加工中心	WPC2101076	10	13	+3
7	精密立式裁板锯	JWB2423	1	2	-1
8	CNC 雕刻自动车床	HL-2513C	4	4	0
9	优必速	Maxcut 122377	1	1	0
10	裁缝机	KM-640BL	262	261	-1
11	数控海绵裁床	/	8	8	0
12	数控海绵机	FXDC-600	3	3	0
13	泡棉切割机	FD-1750H	1	1	0
14	锁边机	JKY/XL5500	5	5	0
15	塞包机	/	4	4	0
16	喷胶设备	/	5	5	0
17	气钉枪	/	100	100	0
18	检测设备	/	30	30	0
19	中央除尘设备	TH-900	1	1	0
20	空气压缩机	/	3	5	+2
21	叉车	/	7	9	+2
22	除湿机	DH-505B	20	17	-3
23	起重机	/	3	1	-2
24	救援车	/	20	20	0
25	自动物流及仓储设备	/	3	3	0
合计			518	511	0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扩建项目新增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多层板	60 万 m^2	60 万 m^2
2	LVL 层板条	1400 万 m	1340 万 m
3	面料	424 万 m	415 万 m
4	海绵	3.5 万 m^3	3.3 万 m^3
5	PP 棉	30t	30t
6	胶粘剂	3.2t	3.0t
7	塑料配件	53 万件	53 万件
8	五金配件	53 万件	53 万件
9	电	20 万 kwh	19 万 kwh
10	水	12000t	12000t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水厂供给，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 40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d，职工每人每天的生活用水量为 100L，污水排放量按照产生量的 80%计算，则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00t/a。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3。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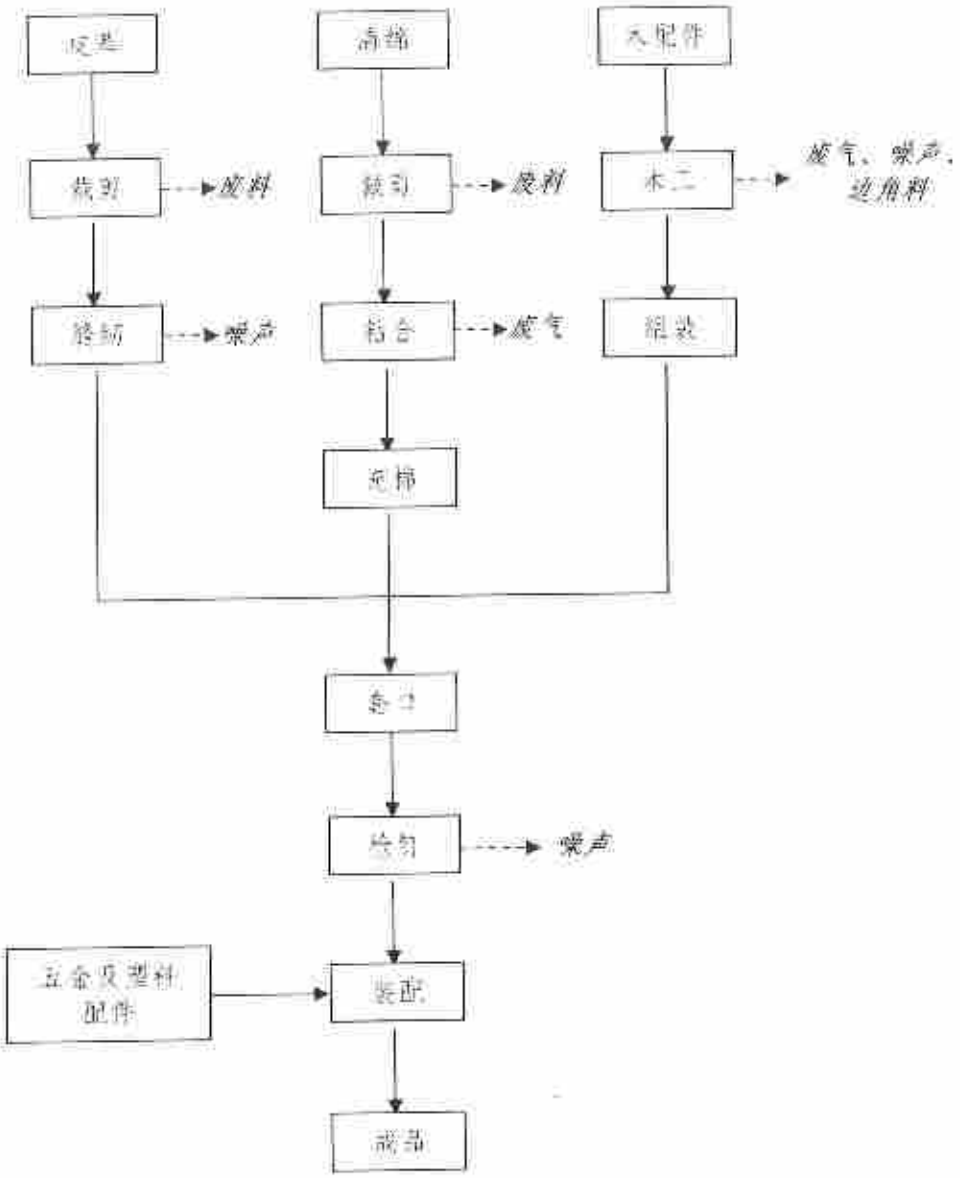

图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生产沙发，原料以皮革、海绵、木架和五金及塑料配件。其中五金配件、塑料配件均为成品外购，皮革、海绵和木架由厂家自行加工。

1、皮革加工：外购的大块皮革经人工裁剪成一定大小后在通过缝纫机缝纫即为皮革配件，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皮革边角料。

2、海绵加工：外购的片状海绵经裁床切割成小块，再根据产品尺寸需要将小块的海绵通过胶水粘结成一定厚度以备用。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海绵边角料，同时喷胶过程会有少量有机溶剂挥发。

3、成品组装：在木架四周填充海绵，并填充少量 PP 棉。增加其弹性，再用皮革在海绵表面进行套口后枪钉，最后和金属配件、塑料配件一起装配后即可作为成品出售。

本项目使用的板材已进行烘干处理，厂区内无需进行烘干，同时厂区内也无喷漆加工。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并对照环评文件，企业生产规模、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动，原辅料实际消耗量未突破环评核算量。但在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产生工序几个环节发生了变化，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一）生产设备：经现场踏勘并对照环评文件，企业目前实际配备设备中细木工带锯机（MJ346A 型）较环评多出 2 台、CNC 数控加工中心较环评增加 3 台、精密立式裁板锯较环评增加 1 台、空压机较环评多出 2 台、叉车较环评多出 2 台、数控钻床较环评减少 1 台、细木工带锯机（MJ345A 型）较环评减少 1 台、数控精密推台锯较环评减少 9 台、裁缝机较环评减少 1 台、除湿机较环评减少 3 台、起重机较环评减少 2 台。

（二）污染防治措施：环评文件中论述企业产生的喷胶废气经吸风集气后高空排放，目前针对该股废气企业已按照省、市、县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要求配备了 1 套处理能力为 20000m³/h 的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的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约 15m 的排气筒排空。

（三）污染物产生工序：由于企业按照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要求配备了喷胶废气处理设施，采用的处理设施中包括活性炭吸附装置，因此在废气处理设施运转过程会有废活性炭产生。

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间歇	化粪池	安吉县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4-1。

注：★为废水检测点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多层板在切割、打眼过程产生的粉尘，加工部分海绵配件喷胶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

备注：本项目租用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食堂，故无需对食堂油烟废气进行检测。

（1）含尘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经吸风集气后送中央除尘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工艺及测点见图 4-2。

注：◎为废气监测点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及测点示意图

（2）喷胶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喷胶废气经吸风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工艺及测点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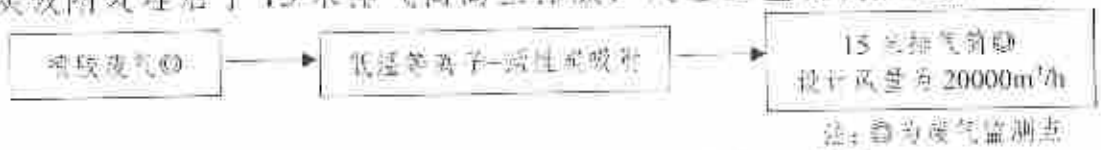

注：◎为废气监测点

图 4-3 废气处理工艺及测点示意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具体治理措施见表4-2。

表 4-2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	治理措施
1	数控钻床	木工生产车间	昼间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2	细木工带锯机	木工生产车间	昼间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3	数控精密推台锯	木工生产车间	昼间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4	CNC 数控加工中心	木工生产车间	昼间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5	精密立式裁板锯	木工生产车间	昼间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6	CNC 面料自动裁床	缝纫裁剪车间	昼间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7	缝纫机	缝纫裁剪车间	昼间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8	数控海绵裁床	缝纫裁剪车间	昼间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9	拉布切割机	缝纫裁剪车间	昼间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10	锁边机	组装车间	昼间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11	塑包机	组装车间	昼间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12	数控充棉机	组装车间	昼间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13	气钉枪	组装车间	昼间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14	空气压缩机	组装车间	昼间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15	各类风机	各车间	昼间	设备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18t/a	委托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2	废纸箱	接单裁剪	一般固废	25 t/a	收集出售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
3	废海绵	海绵切割	一般固废	40 t/a	收集出售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
4	木边角料	切割、除尘	一般固废	200 t/a	收集出售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
5	废胶水桶	胶水使用	一般固废	210 只/a	收集回收	生产厂家定期回收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危险固废	1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安吉美联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900-041-49

备注：本项目所在地位于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大厂区内，故生活垃圾清运协议乙方为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现场照片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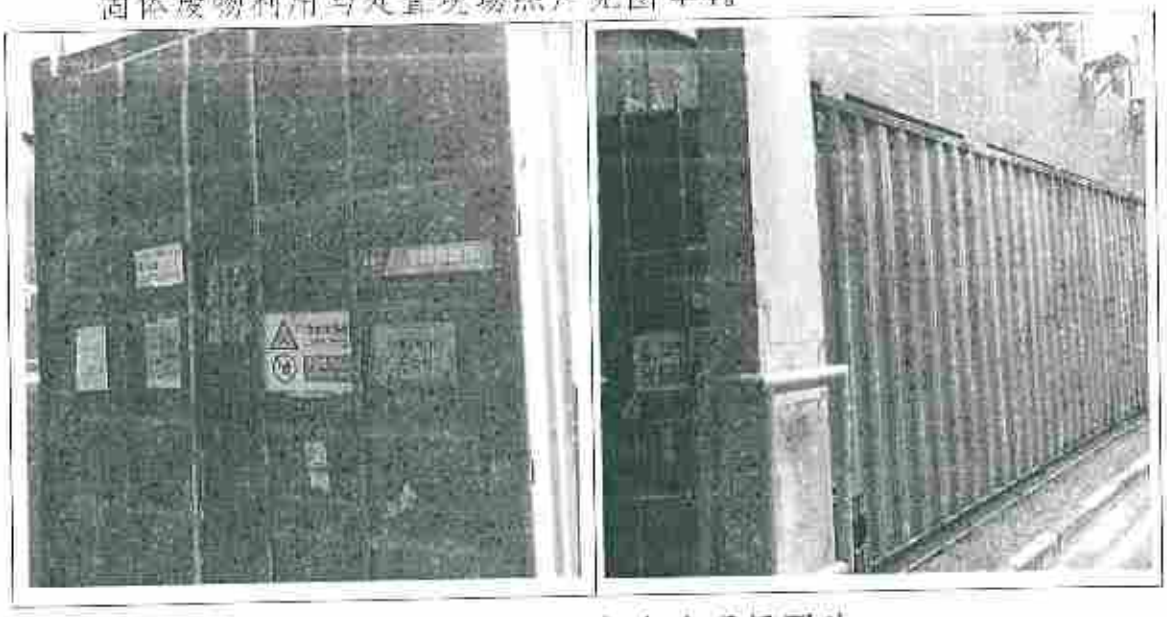

图 4-4 固废暂存库现场照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投资去向
废气治理	25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水治理	/	化粪池（利旧）
噪声治理	20	双层隔音窗、减震垫等降噪措施
固废治理	4	固废暂存、危废处置
绿化及生态	20	绿化
其他	/	/
合　计	69	/

（2）本项目环保设施的环评要求、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安吉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安吉县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喷胶废气经吸风集气收集通过废气处理装置后15m高空排放；木工粉尘经吸风集气装置收集后排入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15m高空排放。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车间通风，喷胶废气、木工粉尘等经处理后高空排放，外排废气须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喷胶废气经吸风集气收集通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后高空排放；木工粉尘经吸风集气装置收集后排入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高空排放。
噪声	生产车间采用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空压机设置减震基础；风机等设备进出口设置消音器；平时加强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实行一班制生产。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已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布局。

固废	设置符合规范的固废暂存场地。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各类生产固废收集后分类处置。	加强固废污染治理。生产和生活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皮革边角料、海绵边角料、木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出售，废胶水桶定点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落实落实。生活垃圾集中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皮革边角料、海绵边角料、木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出售；废胶水桶定点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废活性炭委托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结论：

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3 万件沙发扩建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其营运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从环保角度看，扩建项目在安吉开发区塘浦工业区运营是可行的。

环评建议：

（1）企业应严格管理，建立规范的生产管理制度，对员工加强环保知识的教育，增强其环保意识。

（2）企业应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3）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针对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3 万套沙发扩建项目，若今后发生扩大生产规模、增加生产品种、改变生产工艺等情况，均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沙发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要求批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落实环保措施的承诺书及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3 万件沙发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已收悉，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县发经委（安发经备[2016]04 号）、项目所在地规划、国土等部门意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环评结论，项目建设地址为安吉县经济开发区塘浦工业园区，建设内容为年产 53 万件沙发。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

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切实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污染治理工作，污染物治理方案设计及施工建设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必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车间通风，喷胶废气、木工粉尘等经处理后高空排放，外排废气须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外排废气须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治理。生产和生活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皮革边角料、海绵边角料、木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出售，废胶水桶定点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三、建设项目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企业应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做好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五、应落实项目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对建筑施工噪声、粉尘、污水及固体废弃物按规范要求进行处理、处置，减少施工期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

六、根据环评内容，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

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根据环评内容，本项目不得进行烘干工序，也不得进行喷漆等表面处理工序。

八、企业应按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相关进度安排和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业主单位在项目实施中予以落实。建设项目应及时报我局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项目建设期和生产期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辖区环保所负责。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安吉县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纳管标准执行安吉城区污水处理厂入管标准，具体见表6-1。

表6-1 安吉城区污水处理厂入管标准

项目	pH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纳管标准	6~9	300 mg/L	180 mg/L	200 mg/L	30 mg/L	3 mg/L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多层板在切割、打眼过程产生的粉尘；加工部分海绵配件喷胶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

本项目生产工艺废气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乙酸乙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 2-2002）"表1 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中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200mg/m³标准，具体见表6-2，6-3。

表 6-2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20（其他）	15	3.5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使用溶剂汽油或其他混合烃类物质）	15	10		4.0

表 6-3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乙酸乙酯	200	15	0.6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3 类	65 dB(A)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7-2001）。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监测主要内容见表 7-1。

表 7-1 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01	喷胶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个周期，3 次/周期
02	喷胶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监测 2 个周期，3 次/周期
03	粉尘处理装置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个周期，3 次/周期
04~07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厂界下风向三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3 次/天
08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4 次/天
09~12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1 次/天

7.2 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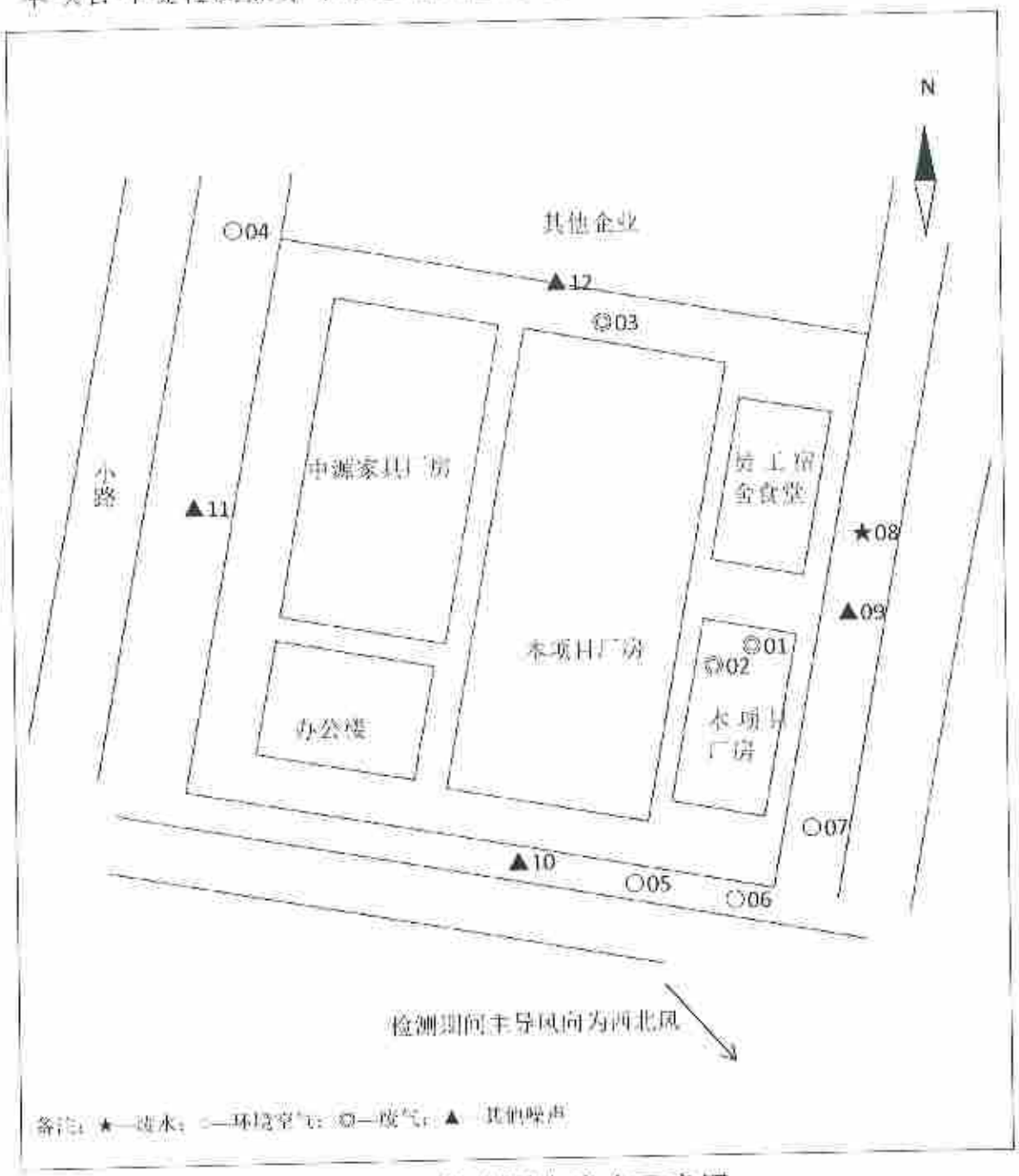

图 7-1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

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8-1。

表8-1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pH值外为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180310-120	HJ-180310-120（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值	6.63	6.63	0个单位	≤0.05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95	93	1.1	≤10
氨氮	9.62	9.60	0.1	≤10
总磷	0.752	0.752	0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3	22.8	1.1	≤2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180310-124	HJ-180310-124（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值	6.71	6.71	0个单位	≤0.05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90	94	2.2	≤10
氨氮	9.49	9.44	0.3	≤10
总磷	0.688	0.688	0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3	21.8	1.1	≤20

2、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4、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5、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6、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8-2。

表 8-2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测后	差值	是否符合要求
2019.01.14	93.7 dB（A）	93.8 dB（A）	0.1 dB（A）	符合
2019.01.15	93.7 dB（A）	93.9 dB（A）	0.2 dB（A）	符合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3，现场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8-4。

表 8-3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与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表 8-4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烟气流量、颗粒物	0-80L/min	≤2.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总悬浮颗粒物	60-130 L/min	≤5.0%

大气采样仪	QC-2B	非甲烷总烃	0.1~1.5L/min	≤±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1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情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检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19.01.14	沙发	1560 件	1767 件	88.3%
2019.01.15	沙发	1500 件	1767 件	84.9%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企业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各污染物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2。

表 9-2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非甲烷总烃
2019.01.14	38.3
2019.01.15	42.1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悬浮物(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总磷(mg/L)
2019.01.14	HJ-180310-117	淡黄、较浑	6.68	83	9.70	22	22.8	0.764
	HJ-180310-118	淡黄、较浑	6.74	75	9.21	15	21.3	0.792
	HJ-180310-119	淡黄、较浑	6.52	87	9.57	18	22.8	0.728
	HJ-180310-120	淡黄、较浑	6.63	95	9.62	24	23.3	0.752
	HJ-180310-120 平行	淡黄、较浑	6.63	93	9.60	/	22.8	0.752
	日均值	/	/	87	9.54	20	22.6	0.758
	标准限值	/	6~9	300	30	200	180	3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01.15	HJ-180310-121	淡黄、较浑	6.82	96	8.15	26	21.8	0.776
	HJ-180310-122	淡黄、较浑	6.78	78	9.75	20	21.8	0.764
	HJ-180310-123	淡黄、较浑	6.65	76	8.97	17	22.3	0.748
	HJ-180310-124	淡黄、较浑	6.71	90	9.49	23	22.3	0.688
	HJ-180310-124 平行	淡黄、较浑	6.71	94	9.44	/	21.8	0.688
	日均值	/	/	87	9.16	22	22.0	0.733
	标准限值	/	6~9	300	30	200	180	3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HJ)-180310。

9.2.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4至9-6。

表9-4 喷胶废气处理装置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1.14	进口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mg/m³）	<0.1	<0.1	<0.1	<0.1	/	/
			排放速率（kg/h）	8.86×10^{-4}	8.91×10^{-4}	8.79×10^{-4}	8.85×10^{-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74.0	77.0	76.7	75.9	/	/
			排放速率（kg/h）	1.31	1.37	1.35	1.34	/	/
	出口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mg/m³）	<0.1	<0.1	<0.1	<0.1	2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9.40×10^{-4}	9.55×10^{-4}	9.29×10^{-4}	9.41×10^{-4}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46.7	44.3	40.7	43.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878	0.846	0.756	0.827	10	达标
2019.01.15	进口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mg/m³）	<0.1	<0.1	<0.1	<0.1	/	/
			排放速率（kg/h）	8.85×10^{-4}	8.88×10^{-4}	8.90×10^{-4}	8.88×10^{-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76.2	67.5	67.2	70.3	/	/
			排放速率（kg/h）	1.35	1.20	1.20	1.25	/	/
	出口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mg/m³）	<0.1	<0.1	<0.1	<0.1	2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9.40×10^{-4}	9.36×10^{-4}	9.36×10^{-4}	9.37×10^{-4}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42.0	39.0	34.8	38.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790	0.730	0.652	0.724	10	达标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引用检测报告HZXH(HJ)-180310。

表 9-5 粉尘处理装置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1.14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19	0.129	0.109	0.119	3.5	达标
2019.01.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18	0.091	0.120	0.110	3.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IIJ)-180310。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1.14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点	0.133	0.150	0.13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0.217	0.200	0.23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0.200	0.217	0.18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0.200	0.183	0.250	1.0	达标
	乙酸乙酯	厂界上风向点	<0.033	<0.033	<0.033	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0.033	<0.033	<0.033	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0.033	<0.033	<0.033	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0.033	<0.033	<0.033	0.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点	1.25	1.36	1.29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1.58	1.57	1.5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1.58	1.60	1.79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1.78	1.73	1.63	4.0	达标
2019.01.15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点	0.117	0.133	0.11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0.233	0.200	0.21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0.217	0.200	0.23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0.183	0.217	02.00	1.0	达标
	乙酸乙酯	厂界上风向点	<0.033	<0.033	<0.033	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0.033	<0.033	<0.033	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0.033	<0.033	<0.033	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0.033	<0.033	<0.033	0.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点	1.41	1.31	1.3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1.61	1.61	1.55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1.66	1.69	1.79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1.66	1.82	1.47	4.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HJ)-180310。

9.2.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得数据 dB(A)
				L_{eq}
2019.01.14	09	厂界东	机械	63.8
	10	厂界南	机械、交通	62.6
	11	厂界西	机械、交通	58.4
	12	厂界北	机械、交通	59.7
2019.01.15	09	厂界东	机械	64.1
	10	厂界南	机械、交通	63.1
	11	厂界西	机械、交通	59.7
	12	厂界北	机械、交通	60.3

9.2.2.4 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9600吨，再根据安吉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即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 mg/L），计算得出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9-8。

表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t/a）	0.48	0.048
环评全厂核定排放总量（t/a）	0.48	0.048

2、废气

据我公司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本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9-9。

表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入环境排放量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1	喷漆废气处理装置废气	乙酸乙酯	300×2h	9.39×10^{-4}kg/h	5.63×10^{-1}t/a	0.256t/a
		非甲烷总烃	300×2h	0.7755kg/h	0.47 t/a	0.512t/a
2	粉尘处理装置出口废气	颗粒物	300×8h	0.1145 kg/h	0.2748 t/a	1.41t/a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活污水总排放口的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总磷的浓度符合安吉城区污水处理厂入管标准的限值要求。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喷胶废气处理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限值要求，乙酸乙酯排放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

职业接触限值》（GBZ 2.1-2007）中8小时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标准限值，乙酸乙酯排放速率符合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201-91）中计算方法确定规定的排放限值；粉尘处理装置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的限值要求，乙酸乙酯的最大监测值符合环境质量标准中污染物小时浓度或浓度一次值的4倍值限值要求。

10.1.3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集中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海绵边角料、皮革边角料木边角料（包括木粉尘）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胶水桶定点收集，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作为包装材料，不得对外随意排放；废活性炭委托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中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订）》（GB18597-2001）相关规定。

10.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我公司废水排放量为9600吨/年，再根据安吉县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A标准，即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 mg/L）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48吨/年

和0.048吨/年，达到环评中全厂废水排放量9600吨/年、化学需氧量0.48吨/年、氨氮0.048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0.2 综合结论

我公司年产53万件沙发扩建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完毕，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标准。项目正常运行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基本符合"三同时"自主验收的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53万件沙发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安吉开发区梅溪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21 家具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3万件沙发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3万件沙发			环评单位		浙江海洲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安环建[2016]8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5			竣工日期	2017.5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海洲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47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9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47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9			所占比例（%）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废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0.96	0.96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48	0.48	—	—	—	—	—
	氨氮	—	—	—	—	—	0.048	0.048	—	—	—	—	—
	乙酸乙酯	—	—	—	—	—	5.63×10^{-4}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47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0.2748	—	—	—	—	—	—
	工业固废	—	—	—	0.0284	0.0284	0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安环建〔2016〕85号

关于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沙发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要求批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落实环保措施的承诺书及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3万件沙发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已收悉，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县发经委（安发经备[2016]04号）、项目所在地规划、国土等部门意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环评结论，项目建设地址为安吉县经济开发区塘浦工业园区，建设内容为年产53万件沙发。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切实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污染治理工作，污染物治理方案设计及施工建设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必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车间通风，喷胶废气、木工粉尘等经处理后高空排放，外排废气须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外排废气须达到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治理。生产和生活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皮革边角料、海绵边角料、木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出售，废胶水桶定点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三、建设项目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企业应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做好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五、应落实项目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对建筑施工噪声、粉尘、污水及固体废弃物按规范要求进行处理、处置，减少施工期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

六、根据环评内容，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根据环评内容，本项目不得进行烘干工序，也不得进行喷漆等表面处理工序。

八、企业应按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相关进度安排和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业主单位在项目实施中予以落实。建设项目应及时报我局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项目建设期和生产期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辖区环保所负责。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许可专用章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日

抄送：递铺街道办事处，环境监察大队。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5月3日印发

污水处理承担协议书

主协单位：安吉县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甲方）

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确实保护我县环境生态良好，切实有效搞好水质提升工作，科学规范污水处理，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乙方的委托，甲方同意承担乙方废污水的处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废污水处理效果，根据国家《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和《关于加快城市污水集中处理工程建设的若干规定》，以及《湖州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办法》和《安吉县征收城镇排水设施使用费与征收城镇废污水排放增容费的实施办法》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安吉县城市管理局颁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环评报告书、厂区管道及排放口平面图复印件。

二、甲方同意接纳乙方每日废污水排放总量 42 吨，通过乙方专用管道将废污水输入甲方污水管总网（或运输至甲方），由甲方负责处理和排放；甲方所排放的水质受环保部门监管。乙方急需增加污水排放总量时，应提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并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能排放。

三、乙方内部管道设置必须做到雨、污水分流，不得混接，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在厂污水总排放口设置监测井，总闸门和污水计量装置，若无计量装置或计量装置失灵等，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核定乙方废污水排放总量。同时乙方应在其污水排放总管与市政管网接入井设置明

显标志。

四，根据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文件和《城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等有关规定，乙方排放废污水浓度指标应符合下列标准：

BOD_5≤180mg/l、CODcr≤300mg/l、SS≤200mg/l 、 PH 在 6~9 之间、氨氮≤25mg/l 、总氮≤30mg/l 、 总磷≤3mg/l 。

乙方禁止向甲方污水管网排放下列有害物质：

（1）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汽油、润滑油、重油、醚类等等）和有害气体。

（2）重金属物质含量应符合废污水排放标准，严禁氰化钠、氰化钾、硫化钠、含氰电镀液等有害物质。

（3）腐蚀管道致导致下水道阻塞的物质：如 PH 值在 6-9 之外的各种酸碱物质及硫化物、城市垃圾、工业废渣及其它能在管道中形成胶凝体或沉积的物质。

（4）倾倒垃圾、积雪、粪便、工业废渣和排放易于凝集阻塞下水道的物质。

（5）生物制品类、科学研究类、医药化工类、肉类加工类、化学中间体合成类、印染类等含有病原体或破坏微生物生存的污水及含有重金属成分且超过接管要求指标的污水，除遵守本标准外，还必须按国标对该行业废水排入二级污水处理厂的相关标准执行，才准许排入污水管网。

（6）凡排放含有放射性物质的废水，除遵守本协议外，同时必须达到《放射防护规定》GBJ8-74 要求，才准许排入污水管网。

（7）水质超过本标准的污水，不得用稀释法降低其浓度。

五、乙方在废污水委托处理期间内，乙方遇特殊原因需临时排入超浓度污水，应提前经环保部门或主管部门申请批准并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能排放。甲方因特殊情况，需乙方暂减少排放量或停止排放时，应提前通知乙方。

六、甲方可对乙方排放的水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和检测，乙方应该给予配合。

七、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恶意排放超指标、超浓度废污水或排放损害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施的污水及危害甲方管道养护人员和污水处理人员安全健康的废污水，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封堵乙方废污水排放口，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八、本协议如需终止，必须提前1个月同对方协商；甲乙双方如需续订协议，必须在接纳协议有效期内办理续订手续，否则作为自动中止甲乙双方污水接纳协议，甲方将封闭乙方污水总排放口。

九、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的损失或发生事故者，甲方有权关闭乙方污水排放口阀门，并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本协议服务有效期为 2019 年 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2 月 14 日止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 方 盖 章：

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 方 盖 章：

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AD-2018-08

环卫有偿服务协议书

甲方：安吉欧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梅溪工厂）（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浙江省《关于对工业园区内企事业单位收取垃圾处理有偿服务费的通知》（安建办【2017】27号）的精神，甲方负责乙方生活、生产垃圾的清运工作，并按规定收取垃圾处理有偿服务费。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职责：

1、甲方每天一次做好企事业垃圾的安全清运工作，同时接受乙方监督和建议，并及时改进。

2、乙方应将所产生的生活、生产垃圾收集袋装后分类堆放在企业内指定地点（应设置垃圾箱（桶）或垃圾房以便于大型车辆进出）。

3、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水、电及进出道路的畅通，并自行做好设施维护、更新和消毒工作。

二、协议期限、收费金额及付费方式：

1、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2、收费金额：计人民币 贰万柒仟元整（¥27000.-）。

3、付费方式：费用以现金或转账形式支付，甲方需提前开具正规发票至乙方的，乙方应在5天内办理支付手续。

三、其他约定：

1、甲方清运的垃圾是垃圾焚烧发电站、垃圾填埋厂可处理的垃圾，不可处理的垃圾请乙方自行按环保规定处理，甲方不予清运。

2、甲方每天进企业清运一次，重大社会活动和突击加班，由乙方提前2天通知甲方，未提前的需支付每车每次300元加班费，便于甲方提前做好准备工作。（建筑、化工、生物垃圾不在清运范围之内）

3、在合同期限之内，乙方更换地址，应及时与甲方联系，若乙方更换企业法人或联系人（委托人），甲、乙双方需重新签订协议，若乙方更换人员未与甲方重新签订协议，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4、工业垃圾较多的企业清运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四、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方（签章）：

安吉欧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菊萍 王光杰

13757272866 18768350701

电 话：632866 660701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电 话：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意向书

编号：AMRRD-02-HT-2019-0120

甲方：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因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该类危险废物必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具有浙江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 第3305000125号）。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意向：

一、甲方：

甲方指定 裘根年 （手机号码：13587240013 ）为工作联系人。

1. 甲方拟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900-041-49，1吨/年 交由乙方进行处置。

2. 甲方应为乙方处置服务工作提供各项便利，包括及时准确的向乙方提供废弃物的来源、名称、性质等相关信息，在废物实际产生后提供乙方所需的检测数据或符合乙方要求的样品供乙方检测分析。

3. 甲方保证本意向书内列举的、乙方经检测可处置并经双方商务谈判签订处置合同的危险废物必须全部交由乙方处理。

4. 最终处置费用、处置安排以正式处置合同为准。

二、乙方：

乙方指定 应海涛 （手机号码：15868274018 ）为工作联系人。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具有的政府管理部门认可的、有效的处理危险废物资质证明，如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的文件，甲方可留复印件存档，原件仍存放乙方处。

2、本意向书仅表达乙方处置意向，不代表甲乙双方一定签订废物处置合同。

3、本意向书已经确定的内容，除非双方另外达成一致，签订处置合同时应按照本意向书已经确定的内容签订。

4、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乙方每年度须将处置情况汇报至当地环保局，请甲方知悉。

三、 其他

1、本意向书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若双方达成一致决定签订正式处置合同的，应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签订，逾期乙方有权不予签订废物处置合同。

2、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后的第 7 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

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甲　方（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地　址：

号楼 608

组织机构代码：

账　号：

电　话：

日　期：

乙　方（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徐所明

地　址：杭州拱墅区海陆国际 5

开　户：中国银行安吉县支行

账　号：381872429436

电　话：0571-85268691

日　期：

181112052254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ZXH(HJ)-180310

项目名称：年产53万件沙发扩建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本 公 司 声 明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七、本公司不对报告书中委托方提供的数据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方丁路 777 号

邮政编码：313009

联系电话：13738243868/13456295882

传　　真：0572-3630889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ZXH(HJ)-180310

委托方 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采样/检测时间 2019年01月09日~20日

采样地点 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详见表6和附件1)

分包项目检测方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检测方证书编号 161112341334

采样标准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与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水和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表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20（其他）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10*	0.78			
非甲烷总烃	120（使用溶剂汽油或其他混合烃类物质）	15	10		4.0	
		10*	2.2			

*注：排气筒高度不足 15 米时，用外推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可严格 50%执行。

表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排放标准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表4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排放标准
氨氮（mg/L）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总磷（mg/L）	8	

表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dB(A)]		排放标准
3 类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表6 环境监测点位说明（具体布点图详见附件1）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01	喷胶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02	喷胶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0	粉尘处理装置出口
04	厂界上风向点
05	厂界下风向点一
06	厂界下风向点二
07	厂界下风向点三
08	生活污水排放口
09	厂界东
10	厂界南
11	厂界西
12	厂界北

表7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9.01.14	浙江泽田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6.4-8.2	103.0	阴
2019.01.15		6.1-7.6	102.8	阴

表8 喷胶废气处理装置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喷胶工艺							
废气治理设施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日期		2019.01.14							
测点编号		01（进口）				02（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m^3/h）		17723	17817	17574	17705	18805	19100	18572	18826
乙酸乙酯	样品编号	HJ-180310-001	HJ-180310-002	HJ-180310-003	/	HJ-180310-025	HJ-180310-026	HJ-180310-027	/
	排放浓度（mg/m^3）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排放速率（kg/h）	8.86×10^{-4}	8.91×10^{-4}	8.79×10^{-4}	8.85×10^{-4}	9.40×10^{-4}	9.55×10^{-4}	9.29×10^{-4}	9.41×10^{-4}
	备注	乙酸乙酯项目由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数据来源见报告 ZJXH(HJ)-1901365。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HJ-180310-013	HJ-180310-014	HJ-180310-015	/	HJ-180310-031	HJ-180310-032	HJ-180310-033	/
	排放浓度（mg/m^3）	74.0	77.0	76.7	75.9	46.7	44.3	40.7	43.9
	排放速率（kg/h）	1.31	1.37	1.35	1.34	0.878	0.846	0.756	0.827
检测日期		2019.01.15							
测点编号		01（进口）				02（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m^3/h）		17706	17751	17802	17753	18798	18718	18722	18746
乙	样品编号	HJ-180310-007	HJ-180310-008	HJ-180310-009	/	HJ-180310-028	HJ-180310-029	HJ-180310-030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ZXH(HJ)-180310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mg/m³）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排放速率（kg/h）	8.85×10^{-4}	8.88×10^{-4}	8.90×10^{-4}	8.88×10^{-4}	9.40×10^{-4}	9.36×10^{-4}	9.36×10^{-4}	9.37×10^{-4}
	备注	乙酸乙酯项目由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数据来源见报告 ZJXH(HJ)-1901365。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HJ-180310-019	HJ-180310-020	HJ-180310-021	/	HJ-180310-034	HJ-180310-035	HJ-180310-036	/
	排放浓度（mg/m³）	76.2	67.5	67.2	70.3	42.0	39.0	34.8	38.6
	排放速率（kg/h）	1.35	1.20	1.20	1.25	0.790	0.730	0.652	0.724
备注：“/”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表9 粉尘处理装置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木料工艺			
废气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米*			
检测日期		2019.01.14			
测点编号		0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m³/h）		33684	32827	32662	33058
颗粒物	样品编号	HJ-180310-037	HJ-180310-038	HJ-180310-039	/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119	0.129	0.109	0.119
检测日期		2019.01.15			
测点编号		0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m³/h）		33352	33662	33329	33448
颗粒物	样品编号	HJ-180310-040	HJ-180310-041	HJ-180310-042	/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118	0.091	0.120	0.110
备注：“*”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表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³)	检测期间最大值(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2019.01.14	HJ-180310-043	厂界上风向	0.133	0.250
		HJ-180310-044		0.150	
		HJ-180310-045		0.133	
		HJ-180310-063	厂界下风向点一	0.217	
		HJ-180310-064		0.200	
		HJ-180310-065		0.233	
		HJ-180310-081	厂界下风向点二	0.200	
		HJ-180310-082		0.217	
		HJ-180310-083		0.183	
		HJ-180310-099	厂界下风向点三	0.200	
		HJ-180310-100		0.183	
		HJ-180310-101		0.250	
	2019.01.15	HJ-180310-046	厂界上风向	0.117	
		HJ-180310-047		0.133	
		HJ-180310-048		0.117	
		HJ-180310-066	厂界下风向点一	0.233	
		HJ-180310-067		0.200	
		HJ-180310-068		0.217	
		HJ-180310-084	厂界下风向点二	0.217	
		HJ-180310-085		0.200	
		HJ-180310-086		0.233	
		HJ-180310-102	厂界下风向点三	0.183	
		HJ-180310-103		0.217	
		HJ-180310-104		0.200	

乙酸乙酯	2019.01.14	HJ-180310-049	厂界上风向	<0.033	<0.033
		HJ-180310-050		<0.033	
		HJ-180310-051		<0.033	
		HJ-180310-069	厂界下风向点一	<0.033	
		HJ-180310-070		<0.033	
		HJ-180310-071		<0.033	
		HJ-180310-087	厂界下风向点二	<0.033	
		HJ-180310-088		<0.033	
		HJ-180310-089		<0.033	
		HJ-180310-105	厂界下风向点三	<0.033	
		HJ-180310-106		<0.033	
		HJ-180310-107		<0.033	
	2019.01.15	HJ-180310-052	厂界上风向	<0.033	
		HJ-180310-053		<0.033	
		HJ-180310-054		<0.033	
		HJ-180310-072	厂界下风向点一	<0.033	
		HJ-180310-073		<0.033	
		HJ-180310-074		<0.033	
		HJ-180310-090	厂界下风向点二	<0.033	
		HJ-180310-091		<0.033	
		HJ-180310-092		<0.033	
		HJ-180310-108	厂界下风向点三	<0.033	
		HJ-180310-109		<0.033	
		HJ-180310-110		<0.033	
	备注：乙酸乙酯项目由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数据来源见报告 ZJXH(HJ)-1901365。				
非甲烷总烃	2019.01.14	HJ-180310-055	厂界上风向	1.25	1.82
		HJ-180310-056		1.36	

		HJ-180310-057		1.29	
		HJ-180310-075	厂界下风向点一	1.58	
		HJ-180310-076		1.57	
		HJ-180310-077		1.50	
		HJ-180310-093	厂界下风向点二	1.58	
		HJ-180310-094		1.60	
		HJ-180310-095		1.79	
		HJ-180310-111	厂界下风向点三	1.78	
		HJ-180310-112		1.73	
		HJ-180310-113		1.63	
	2019.01.15	HJ-180310-059	厂界上风向	1.41	
		HJ-180310-060		1.31	
		HJ-180310-061		1.34	
		HJ-180310-078	厂界下风向点一	1.61	
		HJ-180310-079		1.61	
		HJ-180310-080		1.55	
		HJ-180310-096	厂界下风向点二	1.66	
		HJ-180310-097		1.69	
		HJ-180310-098		1.79	
		HJ-180310-114	厂界下风向点三	1.66	
		HJ-180310-115		1.82	
		HJ-180310-116		1.47	
	备注：甲甲烷涂料项目由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数据来源见报告 ZJXH(HJ)-1901365。				

表 11 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悬浮物(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019.01.14	HJ-180310-117	淡黄、较浑	6.68	83	9.70	0.764	22	22.8
	HJ-180310-118	淡黄、较浑	6.74	75	9.21	0.792	15	21.3
	HJ-180310-119	淡黄、较浑	6.52	87	9.57	0.728	18	22.8
	HJ-180310-120	淡黄、较浑	6.63	95	9.62	0.752	24	23.3
	HJ-180310-120 平行	淡黄、较浑	6.63	93	9.60	0.752	/	22.8
	日均值	/	/	87	9.54	0.758	20	22.6
2019.01.15	HJ-180310-121	淡黄、较浑	6.82	96	8.15	0.776	26	21.8
	HJ-180310-122	淡黄、较浑	6.78	78	9.75	0.764	20	21.8
	HJ-180310-123	淡黄、较浑	6.65	76	8.97	0.748	17	22.3
	HJ-180310-124	淡黄、较浑	6.71	90	9.49	0.688	23	22.3
	HJ-180310-124 平行	淡黄、较浑	6.71	94	9.44	0.688	/	21.8
	日均值	/	/	87	9.16	0.733	22	22.0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_{eq}
2019.01.14	09	厂界东	机械	昼间	14:28	63.8
	10	厂界南	机械、交通	昼间	14:32	62.6
	11	厂界西	机械、交通	昼间	14:38	58.4
	12	厂界北	机械、交通	昼间	14:44	59.7
2019.01.15	09	厂界东	机械	昼间	15:01	64.1
	10	厂界南	机械、交通	昼间	15:06	63.1
	11	厂界西	机械、交通	昼间	15:11	59.7
	12	厂界北	机械、交通	昼间	15:17	60.3

检验检测结论：

1、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喷胶废气处理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2、该公司粉尘处理装置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3、该公司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的限值要求。

3、该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的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的限值要求。

4、该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限值要求。

报告编制：　　校核人：沈健英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2019 年 1 月 29 日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1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受检单位名称：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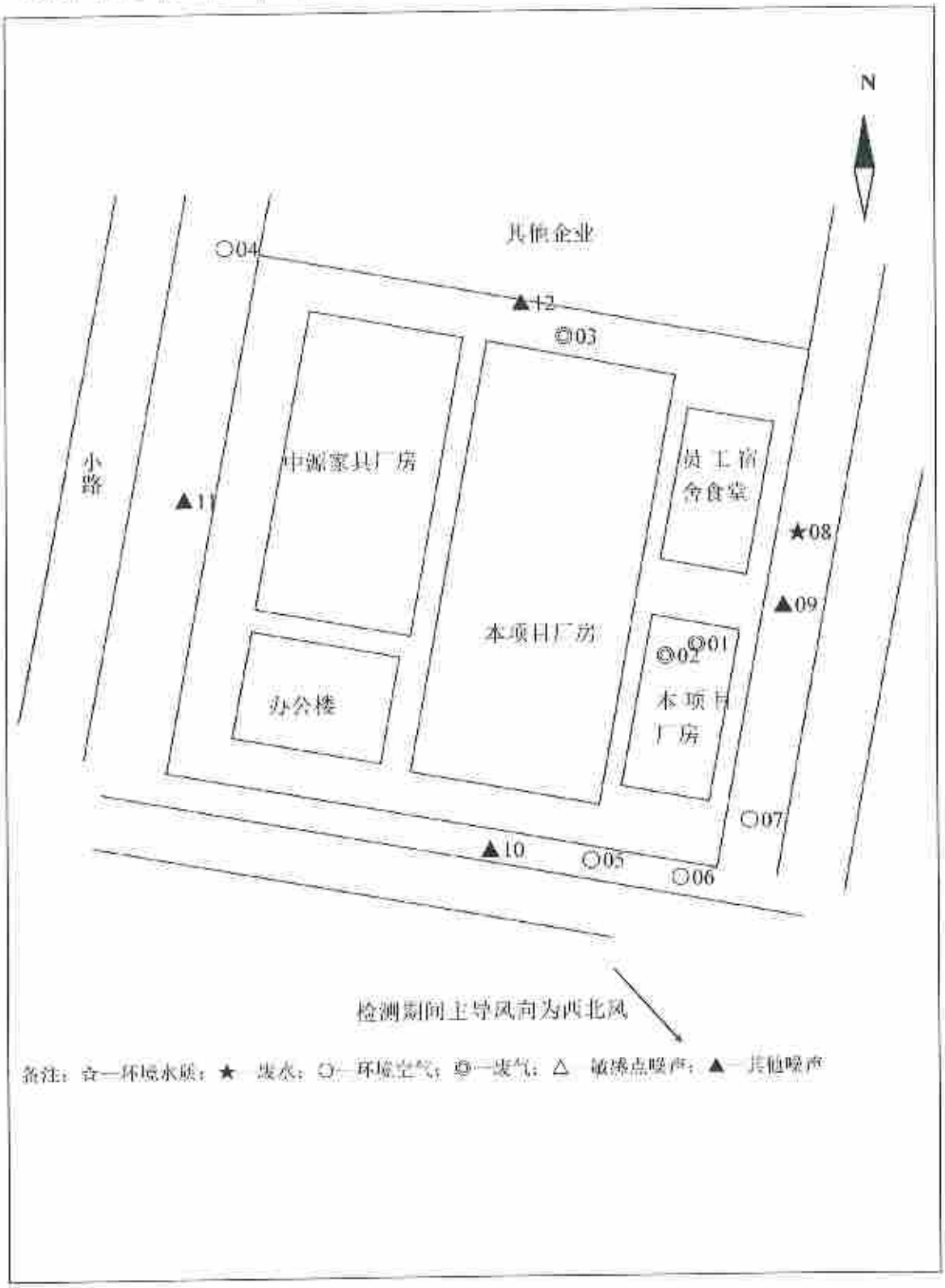

制图单位：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人：沈健英　　制图日期：2019 年 01 月 17 日

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53 万件沙发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	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19.3.27

参会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裘根年	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13587940013	330523196105033411
[illegible]	浙江博[illegible]环境技术股有限公司	13957276333	330523197911150035
[illegible]	浙江[illegible]环境[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13458872275	420900197812123529
江志渊	浙江双[illegible]建设有限公司	13867262201	330501198203010417
陈[illegible]宜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705725756	330501199304035418

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53万件沙发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19年3月27日，建设单位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3万件沙发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安吉经济开发区浦泥工业区，企业于2015年12月委托杭州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沙发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批准文号为：安环建[2016]18号。该项目于2016年3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文号为：安环验[2016]15号。

为进一步增强企业经济效益，同时扩大市场占有率，企业利用原公司原有闲置土地，新增精密裁板锯、推台锯、加工中心、缝纫机等设备，实施了年产53万件沙发扩建项目，该项目于2016年1月5日经安吉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备案，备案号：05231601055030940342。2016年4月企业委托杭州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3万件沙发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5月3日取得了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沙发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安环建[2016]85号。该项目于2016年5月开工，于2017年5月投入生产。

企业于2019年1月委托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检测时间为2019年1月14日和1月15日，2019年3月编制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实际总投资1347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9万元，占总投资的0.5%。

本次验收范围为企业现有厂区年产53万件沙发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并对照环评文件，企业生产规模、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动，原辅料实际消耗量未突破环评核算量。但在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产生工序几个环节发生了变化，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一）生产设备：经现场踏勘并对照环评文件，企业目前实际配备设备中细木工带锯机（MJ346A 型）较环评多出 2 台、CNC 数控加工中心较环评增加 3 台、精密立式裁板锯较环评增加 1 台、空压机较环评多出 2 台、叉车较环评多出 2 台、数控车床较环评减少 1 台、细木工带锯机（MJ345A 型）较环评减少 1 台、数控精密推台锯较环评减少 9 台、旋锯机较环评减少 1 台、除湿机较环评减少 3 台、凝重机较环评减少 2 台。

（二）污染防治措施：环评文件中论述企业产生的喷胶废气经吸风集气后高空排放，目前针对该股废气企业已按照省、市、县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要求配备了 1 套处理能力为 20000m³/h 的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的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约 15m 的排气筒排空。

（三）污染物产生工序：由于企业按照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要求配备了喷胶废气处理设施，采用的处理设施中包括活性炭吸附装置，因此在废气处理设施运转过程会有废活性炭产生。

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安吉县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含尘废气和喷胶废气两种。针对产生的含尘废气，企业目前配备有一套处理能力为 50000m³/h 的脉冲布袋除尘设施，产生的含尘废气经收集后送该装置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高约 15m 的排气筒排空；针对产生的喷胶废气，企业目前配备有一套处理能力为 20000m³/h 的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的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喷胶废气经收集后送该装置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高约 15m 的排气筒排空。

（三）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企业采取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位置，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等降低噪声排放。

（四）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皮革、废海绵、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几类。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皮革和废海绵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废木托盘中收集后出售利用；废胶水桶由胶水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并定期委托安吉

美欣达再生资源产业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东、南、西、北四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上风向、下风向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限值标准；企业上下风向，乙酸乙酯的最大监测值符合环境质量标准中污染物小时浓度或浓度一次值的4倍值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乙酸乙酯排放速率符合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201-91）中计算方法确定规定的排放限值；乙酸乙酯排放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 2.1-2007）中8小时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标准限值。项目含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pH、COD_{Cr}、BOD_5、氨氮、总磷、SS各次监测值均可以达到安吉城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为VOCs、工业粉尘、COD_{Cr}、氨氮四项。COD_{Cr}和氨氮主要来自于生活污水，目前项目生活污水经安吉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环境量分别为CODcr: 0.48t/a、氨氮：0.048t/a，未超过环评量（CODcr: 0.48t/a、氨氮：0.0048t/a）。环评未对VOCs和工业粉尘作总量控制要求，但作了排放量分析。环评给出的VOCs排放量为0.768t/a，工业粉尘排放量为1.41t/a。按照验收检测报告数据进行核算，企业VOCs的实际排放量0.47t/a，工业粉尘的实际排放0.2748t/a，未超出环评计算排放量。

由于企业未申请VOCs和工业粉尘污染物排放总量，因此本次建议企业对以上两种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可通过区域平衡替代消减，具体消减计划由安吉县

环境保护局污控科确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日常运营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根据现场踏勘，并核算相关附件，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3万件沙发扩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一）完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二）完善各类台账建设。

（三）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库建设。

（四）做好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备注
验收负责人	裘振寿	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验收参加人员	王文彪	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专　家
	江志渊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专　家
	林正安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专　家
	陆家宜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验收单位

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7日